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74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盧雨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經由電子平台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，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認定兩造已「合意」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釋明文件，並同時提出文件釋明債務人之簽章，究係採電子簽章亦或採數位簽章方式為之，是否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？亦或其他足資認定兩造有成立卷附系爭借貸契約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依系爭中古商品買賣暨分期付款買回契約第2條約定，債務人之中古手機價金為2萬，為債權人卻僅匯款給付債務人17,200，其實情如何？應具狀說明，並更正為正確之請求金額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